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員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辦理方式

項目	機車	汽車	腳踏車
對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
費用	學年 400 元 (上學期僅提供學年申請, 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案簽核。)	1. 一般型:學年 2000 元、學期 1000 元 (每日 07:00-24:00 時) 2. 全天型: 學年 6000 元、學期 3000 元 3. 推廣教育學員請先申請學員證。	免費
停車區域	A、D區機車停車場 (工藝系側門及後門對面)	A、C、D區汽車停車場(大觀路29巷底) (如未經核可,停入校本部將轉為臨時停車收費)	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 公告牌之區域
停放 時段與 罰則	1. A區每日 07:00-24:00 開放,C、D區全時段開放。 2. 無證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,依「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予以上鎖,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100元,始得開鎖。		1. 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,由警 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,需繳 交移置費 50 元,管理費每日 10元,才可領回。 2. 經網頁公告一個月,期滿無人 認領者,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申請流程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化入口」→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: 400元。→補辦: 30元。 3. 應附資料:收據、行駕照及學員生證。 4. 配合噪音管制及空汙防治政策,請機車駕駛人定期進行排氣檢測。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化入口」→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:一般型 2000 元、 全天型 6000 元 →補辦:停車證 50 元。 3. 應附資料:收據、行駕照、學員生證、排氣檢驗證明(現場核對後即退回)。 4. 持身心障礙手冊,填學生報告奉核後可停放校內。	1. 至 <u>本校校首頁</u> →「 <u>e 化入口</u> 」 →「 <u>校務系統</u> 」→「學務資訊 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 申辦。 2. 應附資料:申請表、學員生 證。
辨理時間地點	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日間週一至週五,09:00—12:00、13:30—17:00; 夜間週一至週四 17:00 至 20:00 前; 六、日 14:00-17:00 收件。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辦理時間為: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2:00、13:30—17:00, 六、日及夜間將不再提供收件。平日 17:00 前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,夜間及六、日請至前門警衛室辦理、113 年 9 月 17 日中秋節為國定假日不收件。如有特殊非上班時段繳件需求,請提前洽總務處事務組個案提出申請。(辦理時間將視情形滾動式調整。)請確實核對車號無誤,持收據至公告地點繳件領證。聯絡人: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1228。當日完成車證發放及系統設定,隔日開通,請提早申請。		
附註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,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。自動		